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委办〔2018〕53号）和《关于调整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8号）等有关规定，市经济信息委主要职能职责可归纳为“规划编制、政策研究、投资引资、运行调度、工业园区发展、行业管理、创新推进、节能降耗、智能化发展、工业领域信息化推进、工业品市场开拓、要素保障、无线电管理、中小企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服务、融资促进、工业品物流协调、行业综合执法”十八大类职责。集中体现在七个方面：一是经济综合与部分社会职能。承担工业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电力、天然气、煤炭等重要能源的要素保障，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智能化、工业信息化、无线电管理、城镇天然气行业管理、加油加气站和液化石油气行业发展规划等职能。二是工业行业管理职能。负责全市汽车、摩托车、装备、材料、电子信息、智能终端和通信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消费品（食品）、化工、医药、能源等工业系统行业管理。负责工业行业招商引资和推动工业企业合作与交流。三是跨行业融合发展职能。负责二产与三产融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创意产业，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等。四是新兴产业拓展职能。负责推进智能制

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信息安全等新兴产业培育与发展。负责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的举办工作。五是工业园区规划和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招商引资、运行统计、发展评价和功能转型等工作，促进区县（自治县）特色工业发展。六是工业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负责拟定工业技术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七是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协调服务工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培育各类民营市场主体，推动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二）机构设置。

市经济信息委内设机构 34 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办公室、法规处、研究室、运行局、规划投资处、财务审计处、科技处、园区处、智能化处、外经处、中小企业处、民营经济处、融资服务处、节能处、生产服务处、执法处、企业处、应急处、汽车处、电子处、智能终端处、软件处、材料处、消费品处、装备处、化工处、医药处、无管局、燃气处、电力处、油气处、交流合作处、干部人事处、教培处。另按规定设立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办、离退休处 3 个机构。设定行政编制 278 名，后勤事业编制 22 名。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2 个，主要包括重庆市无线电监测站编制人员 47 名，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编制人员 15 名。

根据中共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无线电监测站并入市无线电监测站的批复》（渝委编委〔2021〕23 号）等文件精神，重庆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于

2021年6月进行了调整，万州区、黔江区、涪陵区无线电监测站并入市无线电监测站。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66,110.98万元，支出总计166,110.9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1,554.85万元、增长122.8%，主要原因是保供电煤追加电力电煤专项资金，调整区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至市本级用于支付新能源汽车等项目。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62,45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517.91万元，增长135.7%，主要原因是保供电煤追加电力电煤专项资金，调整区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至市本级用于支付新能源汽车等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0,864.89万元，占99.0%；事业收入1,432.3万元，占0.9%；其他收入153.01万元，占0.1%。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918.3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742.4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61,993.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2,092.21万元，增长131.7%，主要原因是保供电煤追加电力电煤专项资金，调整区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至市本级用于支付新能源汽车等项目。其中：基本支出11,447.81万元，占7.1%；项目支出150,545.38万元，占92.9%。此外，结余分配1,002.84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3,114.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0.43万元，增长8.7%，主要原因是

无线电监测项目及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实施完毕，按合同需跨年结转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3,306.4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050.96 万元，增长 132.4%，主要原因是保供电煤追加电力电煤专项资金，调整区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至市本级用于支付新能源汽车等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864.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154.61 万元，增长 176.7%，主要原因是保供电煤追加电力电煤专项资金，调整区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至市本级用于支付新能源汽车等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4,204.75 万元，增长 103.6%，主要原因是保供电煤追加电力电煤专项资金，调整区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至市本级用于支付新能源汽车等项目。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41.59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509.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817.37 万元，增长 176.2%，主要原因是保供电煤追加电力电煤专项资金，调整区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至市本级用于支付新能源汽车等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3,849.05 万元，增长 103.1%，主要原因是保供电煤追加电力电煤专项资金，调整区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至市本级用于支付新能源汽车等项目。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97.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3.59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无线电监测项目及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实施完毕，按合同需跨年结转支付。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66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9.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社会组织党委工作经费及市级人才专项支出等资金。

（2）教育支出 18.27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一致。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544.03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72.38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企业三类人员（提标后）生活医疗市级补助、职业年金清算资金等。

（4）卫生健康支出 665.77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2 万元，增长 53.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财政补助资金。

（5）节能环保支出 19,620.72 万元，占 1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20.72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调整区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至市本级用于新能源汽车市级补助。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587.52 万元，占 2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77.29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无线电频占管理资金。

（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51 万元，占 0.4%，较年初预算数一致。

(8) 住房保障支出 402.22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上年度人员公积金清算资金。

(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5,000 万元，占 5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4,000 万元，增长 304.8%，主要原因是保供电煤追加电力电煤专项资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47.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3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8.31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补发目标考核奖及离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养费及补缴记实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各项费用支出。公用经费 1,517.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增多部分费用相应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一致。本年支出 1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一致。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95.7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6.96 万元，下降 78.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0.5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较上年支出数相比，持平。

2021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一致；较上年支出数相比，持平。

2021 年度本部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9.03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无线电专项检查、企业园区调研及安全检查等公务活动所使用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3.74 万元，下降 58.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管理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04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本年安全检查、招商、三服务等各项工作增多，公务用车使用增加。

2021 年度本部门公务接待费 6.6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企业以及符合接待规定的中央和各省市相关部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2.72 万元，下降 91.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54 万元，下降 7.5%。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时严格控制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1 辆；国内公务接待 56 批次 41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59.77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2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会议费支出 60.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9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开展需要增加了相应会议活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38.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开展需要增加相应培训活动。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7.1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更新购置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增多部分费用相应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6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3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11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5.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75.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09.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04.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2%。主要用于采购日常办公设备，智博会、智能制造、无线电管理、专项审计、课题规划等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以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市中小微发展 2 个重点专项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重点专项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 项，涉及资金 23488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103-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6-产业发展处	自评总分 (分)	100		
	部门联系人		仲勇	联系电话	13594065176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分)	执行率得分 (分)	
	71,563.8	71,563.8	71,563.8	100	10	1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推动智能产业增长 6%左右； 2. 支持 50 户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3.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8 万辆； 4. 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 2000 家以上； 5. 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1.4%以上；		1. 推动智能产业增长 6%左右； 2. 支持 50 户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3.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 推动智能产业增长 18.18%； 2. 支持 126 户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3. 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9.37 万辆； 4. 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 2275 家； 5. 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1.61%；			

	6. 支持 10 个以上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7. 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500 户。	汽车 8 万辆； 4. 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 2000 家以上； 5. 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1.4%以上； 6. 支持 10 个以上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7. 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500 户。	6. 支持 10 个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 7. 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749 户。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是否核心指标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	≥	50	50	63	100	10	10	否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100	100	100	100	10	10	否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0	100	100	10	10	否
	推动智能产业增长	%	≥	6	6	18.18	100	10	10	是
	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	户	≥	2000	2000	2275	100	15	15	是
	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个数	家	≥	50	50	126	100	15	15	是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万辆	≥	8	8	9.37	100	10	10	是
	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	个	≥	10	10	10	100	10	10	是
	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	≥	1.4	1.4	1.61	100	5	5	否
	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户	≥	500	500	749	100	5	5	否
说明	<p>1. 推动智能产业增长 6%左右，实际推动智能产业增长 18.18%，主要原因是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性高，下一步将更加科学的预测全年绩效完成值；</p> <p>2. 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500 户，实际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749 户，主要原因是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企业升级积极性高；下一步将更加科学的预测全年绩效完成值；</p> <p>3. 支持 50 户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实际支持 126 户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主要原因是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性高，下一步将更加科学的预测全年绩效完成值。</p>									

一级项目自评表

专项名称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自评总分 (分)	95.5		
业务主管部门	103-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仲勇	联系电话	1359406517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减压、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分)	执行率得分 (分)
		191,770	191,770	191,770	100	10	10
	其中：市级支出	47,320	47,320	/	/	/	/
	补助区县	144,450	144,450	/	/	/	/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 (调整) 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推动我市智能产业增长 6%；			1. 推动我市智能产业增长 6%；		1. 推动我市智能产业增长	

	2. 认定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50 家； 3. 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达到 2000 户； 4. 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1.4% 以上； 5. 实现节约用能量 4 万吨标煤、节水量 20 万吨； 6. 保障迎峰度夏度冬期间电煤供应； 7. 新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20 户； 8. 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8 万辆； 9. 企业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10. 生物医药行业增长率达到 5%。	2. 认定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50 家； 3. 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达到 2000 户； 4. 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1.4% 以上； 5. 实现节约用能量 4 万吨标煤、节水量 20 万吨； 6. 保障迎峰度夏度冬期间电煤供应； 7. 新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20 户； 8. 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8 万辆； 9. 企业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10. 生物医药行业增长率达到 5%。	18.18%； 2. 认定智能工厂 38 家，数字化车间 215 家，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126 家； 3. 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达到 2275 户； 4. 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1.61%； 5. 实现节约用能量 5 万吨标煤、节水量 23 万吨； 6. 保障迎峰度夏度冬期间电煤供应； 7. 新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30 户； 8. 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9.37 万辆； 9. 企业满意度达到 95%； 10. 生物医药行业增长率达到 11.9%。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是否核心指标
	引导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	≥	1.4	1.4	1.61	100	5	5	非核心指标
	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户数	户	≥	2000	2000	2275	100	10	10	核心指标
	企业满意度	%	≥	80	80	95	100	5	5	非核心指标
	智能产业增长	%	≥	6	6	18.18	100	10	10	核心指标
	补助企业（单位）数量	个	≥	600	600	1887	100	5	5	非核心指标
	企业（单位）平均补助标准	万元	≥	100	100	137	100	5	5	非核心指标
	新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户数	户	≥	20	20	30	100	5	5	非核心指标
	电煤储备保障总量	万吨	≥	400	400	353	0	5	0	非核心指标
	节约用水量	万 m ³	≥	20	20	23	100	5	5	非核心指标
	生物医药行业增长率	%	≥	5	5	11.9	100	15	15	核心指标
	认定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数量	家	≥	50	50	126	100	15	15	核心指标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万辆	≥	8	8	9.37	100	15	15	核心指标
说明	1. 新增民营企业年初绩效指标 8 万户，实际全年完成 15.3 万户，主要原因是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民营企业猛增，下一步将更加科学的预测全年绩效完成值； 2. 支持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年初指标值 50 户，实际全年完成 92 户，主要原因是各区县和企业更加重视智能化改造，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下一步将更加科学的预测全年绩效完成值； 3.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获得奖励的“专精特新”企业实现销售收入由年初的 250 亿元，调整为 200 亿元。									

一级项目自评表

专项名称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自评总分 (分)	95.95					
业务主管部门	103-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仲勇	联系电话	1359406517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减压、调整后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分)	执行率 得分 (分)			
		43,110	43,110	43,110	100	10	10			
	其中: 市级 支出	6,910	6,910	/	/	/	/			
	补助区县	36,200	36,200	/	/	/	/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新设立中小企业10万户以上; 2.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200户; 3. 中小微企业OTC股改挂牌50家; 4. 支持100户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 5. 培训各类中小企业人员800人; 6. 微型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达到2.3万家; 7. 企业满意度不低于80%			1. 新设立中小企业10万户以上; 2.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200户; 3. 中小微企业OTC股改挂牌50家; 4. 支持100户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 5. 培训各类中小企业人员800人; 6. 微型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达到2.3万家; 7. 企业满意度不低于80%		1. 新设立中小企业18.9万户以上; 2.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224户; 3. 中小微企业OTC股改挂牌65家; 4. 支持6个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中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 5. 培训各类中小企业人员800人; 6. 微型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达到2.09万家; 7. 企业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企业(单位)平均补助标准	万元	≥	5	5	21	100	10	10	非核心指标
	培训各类中小企业人员	人	≥	800	800	800	100	15	15	核心指标
	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	家	≥	200	200	224	100	15	15	核心指标
	补助企业(单位)数量	个	≥	1000	1000	1022	100	15	15	核心指标
	中小微企业OTC股改挂牌数量	家	≥	50	50	65	100	10	10	非核心指标
	支持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	家	≥	100	100	100	100	15	15	核心指标
	新设立中小企业数量	万家	≥	10	10	18.9	100	10	10	非核心指标
	企业满意度	%	≥	80	80	95	100	5	5	非核心指标
	微型企业培育库入库数量	万户	≥	2.3	2.3	2.09	10	5	0.5	非核心指标

说明	<p>1. 新增民营企业年初绩效指标 8 万户，实际全年完成 15.3 万户，主要原因是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民营企业猛增，下一步将更加科学的预测全年绩效完成值；</p> <p>2. 支持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年初指标值 50 户，实际全年完成 92 户，主要原因是各区县和企业更加重视智能化改造，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下一步将更加科学的预测全年绩效完成值；</p> <p>3.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获得奖励的“专精特新”企业实现销售收入由年初的 250 亿元，调整为 200 亿元。</p>
----	--

二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智能产业及新兴产业（市本级）		项目编码	1921B103【3787】20014265			自评总分（分）	100		
主管部门	103-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财政处室	006-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	仲勇	联系电话	1359406517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总金额		24,829		24,829		100	10	1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 2021 年全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新增 1 万辆，累计 8 万辆，智博会参展企业 300 家以上，举办专业论坛及大赛 20 个以上。			预计 2021 年全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新增 2 万辆，累计 8 万辆，智博会参展企业 600 家以上，举办专业论坛及大赛 30 个以上。			2021 年全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新增 2.2 万辆，累计 9.37 万辆，智博会参展企业 611 家，举办专业论坛及大赛 38 个。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补助企业（单位）数量	≥	100	100	123	100	40	40	核心指标	
	企业（单位）平均补助标准	≥	100	90	97	100	20	20	非核心指标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	1	2	2.2	100	40	40	核心指标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详见绩效目标自评表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897459、63897239。